

保險契約審閱期Q&A

Q1：何謂保險契約審閱期？

A1：保險公司與保戶簽立保險契約前，依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的相關規定，應提供合理期限供保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，該保戶審閱條款的期間稱為保險契約審閱期。

Q2：增訂保險契約審閱期的目的為何？

A2：保險契約審閱期之目的，係為使保戶有足夠的時間詳閱保險契約條款的內容以審慎評估，並避免因一時衝動購買保單。

Q3：保戶有幾天的保險契約審閱期？

A3：保戶有三日的保險契約審閱期。

Q4：新制保險契約審閱期何時開始實施？

A4：自民國99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保險契約審閱期。

Q5：所有保險商品契約，是否皆有保險契約審閱期？

A5：新制度實施初期，依據『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』的規定，目前僅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納入審閱期間的作業。

Q6：公司的商品有那些適用保險契約審閱期？

A6：請參閱各商品條款之警語，載有「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」者，意指該商品適用保險契約審閱期。

Q7：保險契約審閱期間應提供保戶審閱的文件為何？

A7：公司提供保戶審閱的文件應包括完整之條款內容。

Q8：保戶要如何取得條款樣張內容得以審閱？

A8：保戶可透由業務同仁以親送、傳真、郵寄、網路或電子郵件傳輸、遠雄人壽網站<<**條款審閱期專區**>>下載等方式取得條款樣張內容以審閱評估。

Q9：如何確認保戶已審閱條款內容？

A9：要保人於投保時若投保新契約之險種為適用審閱期之主、附約商品時，除填寫要保文件以外，需另填寫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」。

Q10：除要保前保戶應有三日保險契約審閱期外，保全變更時是否適用？

A10：依據審閱期自律規範的規定，保戶辦理契約中途附加及更約權時亦適用審閱期之規範。

Q11：保戶辦理契約中途附加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附約商品，其審閱期的規範為何？

A11：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保戶提出附加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附約之申請時，須提供保戶至少三日以上之保險契約審閱期，故申請附加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附約，保戶除填寫契變申請文件以外，應另檢附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」。

附加附約生效日亦不得早於審閱期限截止的次日。

Q12：保戶辦理契約中途附加附約，適用於審閱期規範的附約商品有那些？

A12：請參閱各商品條款之警語，載有「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」者，意指該商品適用保險契約審閱期。

Q13：新制之保險契約審閱期對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有無影響？

A13：要保人取得條款樣張內容審閱的日期須等於或早於要保書申請日期，且符合規範。審閱期三日後的次日始為保單生效日。

Q14：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，三日如何認定？

A14：遞送保單條款當日及簽立要保書當日不包含於審閱期間三日之規範。

例：9/1 遞送條款

9/2 ~ 9/4 提供三日審閱期間

9/5 簽立要保書

Q15：保戶是否可以放棄保險契約審閱期？

A15：為維護保戶權益，原則保戶仍應有三日以上之保險契約審閱期，但保戶堅持放棄時，須提出放棄保險契約審閱期之書面聲明。服務同仁不得以誤導或勸誘方式促使保戶放棄保險契約審閱期。

Q16：保險契約審閱期與保險契約撤銷期有何不同？

A16：保險契約簽立前，保戶審閱條款內容的期間稱為保險契約審閱期。

保險契約簽立後，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要保人可以書面向公司撤銷保險契約，該期限稱為撤銷期。